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回購報告書
2.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3.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4.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6.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增資擴股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興海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興海先生、尹先知先生、康波先生及劉玲女士；(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楊彥鼎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黎明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3月30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30，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万股~1,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28996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	回购实施期限
------	-------	--------	--------	--------

	(万股)	的比例 (%)	额 (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666.67-1,333.33	0.38-0.77	10-2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 (含),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6,162,694	4.37	76,162,694	4.39	76,162,694	4.4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665,822,392	95.63	1,659,155,726	95.61	1,652,489,059	95.59
股份总数	1,741,985,086	100.00	1,735,318,420	100.00	1,728,651,753	100.00

注: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 14,390,586.3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1,813.26 万元,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 (含) 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4.8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波先生、黄其忠先生因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17,697 股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非执行董事周昌玲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57%。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自查，除上述增持及减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528996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0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20亿元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 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08:30-12:00；13:00-17:30
- 2、 申报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 5、 邮箱：601127@seres.cn
-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1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兴海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张兴海先生、李开国先生、李玮先生，其中张兴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魏明德先生、景旭峰先生、刘玲女士，其中魏明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开国先生、景旭峰先生、刘玲女士，其中李开国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黎明先生、张克邦先生、景旭峰先生、张国林先生、周昌玲先生，其中黎明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克邦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

社会、环境及治理（ESG）委员会：尹先知先生、李开国先生、康波先生、刘玲女士，其中尹先知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尹先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康波先生、周林先生、申薇女士、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申薇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

尹先知先生、康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刘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会议委任尹先知先生担任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授权代表，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马成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 附：个人简历

周林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CTO。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科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首席技术官（CTO）。现任公司副总裁。

申薇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王平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宗申技术开发研究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联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就职于重庆红岩内燃机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减震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马成娟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约每季度一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召开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交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临时会议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递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1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1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当日或次日召开，也可按照本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确定召开日期。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人

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董事如果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原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如因特殊情况，委托书原件不能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该委托书应该以传真方式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该授权书原件应尽快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连）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连）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连）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因故中途退席，应向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题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题的表决意向视为放弃。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董事中途出席董事会的，对此前已付诸表决的决议可以征求该董事的意见，并将其表决意向计入已表决议题的表决票数内。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而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

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条** 对于列入董事会议程的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的，董事会可以要求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对议题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过传真方式或其他形式进行通讯表决的，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在委托董事已经书面明确表决意见时只能按照其委托表决意见代其表决，不符合委托人表决意见的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督办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 第五章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的专人负责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董事的意见及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

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会议记录、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委托书、决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文件等作为本公司档案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簿一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及按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作出披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适用)备案。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26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和 2026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A 股《股东会通知》）及《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及，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和 2026 年 4 月 1 日刊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25 年度股东会通告》、H 股通函（以下简称 H 股《股东会通告》及 H 股通函）及《2025 年度股东会补充通告》；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

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A股《股东会通知》。2026年3月3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H股《股东会通告》及H股通函。

2026年4月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补充《股东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中序号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项下的子议案。2026年4月1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告》。除此之外，本次股东会其余事项不变。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尹先知先生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A股《股东会通知》、H股《股东会通告》及H股通函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8,588,5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86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26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7,089,0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979%；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共 2,3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793,2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74%。

根据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26,3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3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3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7,403,9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1.008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 A 股《股东会通知》、《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及 H 股《股东会通告》及 H 股通函、《2025 年度股东会补充通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4,865,289	99.9084	650,832	0.0734	161,500	0.0182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4,997,489	99.9233	557,132	0.0006	123,000	0.0139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2,113,073	99.5822	557,132	0.3422	123,000	0.0756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39,345,703	97.9920	16,200,018	1.9931	131,900	0.0149

其中,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46,461,287	89.9676	16,200,018	9.9512	131,900	0.0812

4.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014,889	99.9253	553,232	0.0624	109,500	0.0123

其中,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2,130,473	99.5928	553,232	0.3398	109,500	0.0674

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4,781,989	99.8991	742,832	0.0837	152,800	0.0172

其中,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1,897,573	99.4498	742,832	0.4563	152,800	0.0939

6.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39,233,987	97.8283	16,297,678	2.1552	145,956	0.016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46,349,571	89.8990	16,297,678	10.0112	145,956	0.089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022,633	99.9262	514,732	0.0580	140,256	0.015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2,138,217	99.5976	514,732	0.3161	140,256	0.086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8.01 《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094,237	99.9343	443,332	0.0500	140,052	0.015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2,209,821	99.6416	443,332	0.2723	140,052	0.0861
-------------	---------	---------	--------	---------	--------

8.02 《关于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096,137	99.9345	439,132	0.0495	142,352	0.016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2,211,721	99.6428	439,132	0.2697	142,352	0.0875

8.03 《关于回购股份的方式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098,237	99.9347	433,232	0.0488	146,152	0.016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2,213,821	99.6440	433,232	0.2661	146,152	0.0899

8.04 《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092,037	99.9340	442,532	0.0499	143,052	0.016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2,207,621	99.6402	442,532	0.2718	143,052	0.0880

8.05 《关于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109,137	99.9359	434,632	0.0490	133,852	0.015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2,224,721	99.6507	434,632	0.2669	133,852	0.0824

8.06《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094,337	99.9343	452,032	0.0509	131,252	0.014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2,209,921	99.6417	452,032	0.2776	131,252	0.0807

8.07《关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090,937	99.9339	452,332	0.0510	134,352	0.015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62,206,521	99.6396	452,332	0.2778	134,352	0.0826

8.0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5,082,533	99.9329	447,532	0.0504	147,556	0.016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2,198,117	99.6344	447,532	0.2749	147,556	0.0907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4,897,389	99.9121	614,332	0.0692	165,900	0.0187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2,012,973	99.5207	614,332	0.3773	165,900	0.102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4,887,889	99.9110	620,632	0.0699	169,100	0.019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2,003,473	99.5148	620,632	0.3812	169,100	0.104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4,758,789	99.8965	749,032	0.0844	169,800	0.0191
-------------	---------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1,874,373	99.4355	749,032	0.4601	169,800	0.1044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4,689,389	99.8886	801,632	0.0903	186,600	0.021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1,804,973	99.3929	801,632	0.4924	186,600	0.1147

1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3.01 《关于选举张兴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803,839,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84%；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954,64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68%。

根据表决结果，张兴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关于选举尹先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4,574,2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702%；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89,86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29%。

根据表决结果，尹先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关于选举康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7,114,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38%；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230,32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834%。

根据表决结果，康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关于选举张克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5,333,5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641%；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449,15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93%。

根据表决结果，张克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关于选举杨彦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7,042,4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56%；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58,07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390%。

根据表决结果，杨彦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关于选举李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7,044,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59%；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60,33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404%。

根据表决结果，李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7 《关于选举周昌玲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5,746,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06%；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861,86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428%。

根据表决结果，周昌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4.01 《关于选举李开国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0,740,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32%；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7,856,58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682%。

根据表决结果，李开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关于选举张国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1,967,1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658%；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082,69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213%。

根据表决结果，张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关于选举黎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6,568,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67%；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684,56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482%。

根据表决结果，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4 《关于选举景旭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86,258,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666%；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374,001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574%。

根据表决结果，景旭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5 《关于选举魏明德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98,121,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990%；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236,939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445%。

根据表决结果，魏明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王宁  
王 宁

向姣

向 姣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四月 二十日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重庆蓝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轮增资扩股事项已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若本轮增资扩股全部完成，则公司将不再具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对其财务核算将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取决于引进投资人的进度，并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投资人尚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流程，是否能按期支付交易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轮增资金额、股权比例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2月8日，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蓝电汽车相关存量资产剥离出资设立标的公司，由乙方组建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与其他投资人及经营团队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期，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湖公司”）完成以蓝电汽车相关存量资产出资设立标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8,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涉及增资金额不超过720,000万元。若本轮增资事项全部完成，预计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32%。

本次重庆沙磁致远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磁致远”）拟以现金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500万元，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岳行嘉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行嘉升”）拟以现金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增资价格最终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此外，本轮还将引入其他投资人以上述确定的增资价格，同样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若本轮增资全部完成，则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磁致远	33,500.00	33.50%
2	赛湖公司	32,000.00	32.00%
3	岳行嘉升	16,000.00	16.00%
4	其他投资人	18,500.00	18.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重庆蓝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增资的具体价格尚待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金额预计不超过 720,000 万元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关投资者并签订本次交易涉及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 (万元)
1	沙磁致远	标的公司 33.50%股权	合计不超过 720,000
2	岳行嘉升	标的公司 16.00%股权	
3	其他投资人	标的公司 18.50%股权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沙磁致远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沙磁致远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500106MAKBLX5R0Q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4/13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友谊村 3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友谊村 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7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沙磁智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沙磁致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沙磁致远于 2026 年 4 月完成设立，暂无主要财务数据。沙磁致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2、岳行嘉升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岳行嘉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500106MAKB6UY8X4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4/1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渝桂大道 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渝桂大道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朗驭嘉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朗驭嘉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岳行嘉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岳行嘉升于 2026 年 4 月完成设立，暂无主要财务数据。岳行嘉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3、其他投资人

以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 68.00%股权，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沙磁致远、岳行嘉升及其他投资人，公司放弃对标的公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蓝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500106MAKBG1J20H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4/14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渝桂大道 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渝桂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所属行业	CG36 汽车制造业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若本轮增资全部完成，则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磁致远	33,500.00	33.50%
2	赛湖公司	32,000.00	32.00%
3	岳行嘉升	16,000.00	16.00%
4	其他投资人	18,500.00	18.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其他信息

公司放弃对标的公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完成设立，暂无主要财务数据。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 五、拟签订的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赛湖公司及沙磁致远、岳行嘉升就本次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其他投资人尚待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 1、本次交易

沙磁致远认缴 33,500 万元注册资本，岳行嘉升认缴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标的公司本轮融资还将引入其他投资人，认缴 18,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沙磁致远持有标的公司 33.50% 注册资本，赛湖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2.00% 注册资本，岳行嘉升持有标的公司 16.00% 注册资本，其他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 18.50% 注册资本。

## 2、交割

分期方式支付增资款。其中，沙磁致远首期出资不得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沙磁致远向标的公司支付完毕其全部增资款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

## 3、工商变更

自沙磁致远向标的公司支付完毕首期增资款之后三十日内，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 4、其他

(1) 标的公司本轮融资还将引入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与本次增资一致，各方应当在引入其他投资人的股东会进行决议时投赞成票。

(2) 沙磁致远转让股权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的竞争方或竞争方的关联方，及不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或对标的公司申请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主体。

##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其他各方（“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非违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 6、公司治理

(1) 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二名董事，其中沙磁致远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赛湖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董事。

本轮其他投资人入股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将调整为五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四名董事，其中沙磁致远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本轮其他投资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岳行嘉升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赛湖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董事。

## 7、生效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由各方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及与之有关的相关事项后生效。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落实前期《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若本轮增资扩股全部完成，则公司将不再具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对其财务核算将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取决于引进投资人的进度，并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投资人尚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流程，是否能按期支付交易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轮增资金额、股权比例等存在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